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秦 皇 島 港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QINHUANGDAO 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69)

- (I)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 (II) 委任執行董事；
- (III) 修改公司章程；
- (IV) 終止委任國際核數師；
- 及
- (V)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謹定於2015年1月12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於中國河北省秦皇島市海港區東港路25號海景假日酒店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該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4頁至第56頁。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閣下儘快將隨附的回條及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就H股股東而言，上述文件須交回至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內資股股東而言，則必須交回本公司董事會位於中國的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河北省秦皇島市海濱路35號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辦公室511房間。回條最遲須於2014年12月23日(星期二)送達，而代理人委任表格則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預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9
RaffAello Capital 函件	20
附錄一 – 修改公司章程	42
附錄二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43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46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54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聯繫人」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	董事會
「本公司」	:	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複合年增長率」	:	複合年增長率
「銀監會」	: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證監會」	: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吸收存款服務」	:	將由河北港口財務向本集團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提供的吸收存款服務
「董事」	: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由中國公民及／或中國註冊成立實體以人民幣認購的普通股，已入賬列為繳足
「臨時股東大會」	:	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1月12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於中國河北省秦皇島市海港區東港路25號海景假日酒店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安永華明」	:	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釋 義

- 「金融服務」：將由河北港口財務向本集團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提供的金融服務，包括吸收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代表自身及其附屬公司)與河北港口財務於2014年11月17日簽訂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 「本集團」：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H股」：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河北國資委」：河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 「香港」：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河北港口集團」：河北港口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 「河北港口財務」：河北港口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及河北港口集團分別持股40%及60%的合資公司
- 「河北港口集團成員」：河北港口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
- 「獨立董事委員會」：董事會旗下的獨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師榮耀、余恕蓮、趙振及李文才組成
- 「獨立股東」：除河北港口集團及其聯繫人外的其他股東

釋 義

「國際核數師」或「安永」	: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2014年11月24日
「上市規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服務」	:	將由河北港口財務向本集團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提供的貸款服務
「財政部」	:	中國財政部
「田先生」	:	田雲山先生，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其他金融服務」	:	結算服務、委託貸款服務、承兌匯票、票據貼現服務、擔保服務、財務和融資顧問服務、信用鑒證服務、相關的諮詢代理業務及其他河北港口財務獲准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提供的金融服務的統稱
「人民銀行」	:	中國人民銀行，為中國中央銀行
「中國」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會計準則」	: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擬定年度上限」	:	吸收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的擬定年度上限的統稱
「招股書」	:	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1月29日的招股書

釋 義

「RaffAello Capital」或「獨立財務顧問」	:	RaffAello Capital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即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據其擬提供金融服務(包括擬定年度上限)獲委任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相關公告」	:	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8月2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委任田先生為執行董事；(ii)建議修改公司章程；及(iii)建議終止委任國際核數師
「相關商業銀行」	:	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的銀行，包括但不限於中國銀行、中國農業銀行、中國工商銀行、中國建設銀行及交通銀行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人民幣」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	本公司股份
「股東」	: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戰略委員會」	: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
「附屬公司」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監事」	: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	本公司監事會
「%」	:	百分比

釋 義

含有單數意義的詞彙在適當情況下亦包括眾數，反之亦然。含有陽性意義的詞彙在適當情況下亦包括陰性及中性。有關人士的提述在適當情況下亦包括公司。

本通函中對任何法例執行的提述乃指當時修訂或重新執行的法例執行的提述。根據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任何修訂所界定以及本通函中所採用的任何詞彙，在適當情況下亦具有根據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任何修訂(視情況而定)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通函中列表內所載金額的總和與其所示總額如出現不符之處(如有)乃基於四捨五入所致。



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
QINHUANGDAO 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69)

執行董事：

邢錄珍先生(董事長)
何善琦先生
王錄彪先生
馬喜平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河北省
秦皇島市
海濱路35號

非執行董事：

趙克先生
李建平先生
段高升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18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師榮耀先生
余恕蓮女士
趙振先生
李文才先生

敬啟者：

- (I)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 (II) 委任執行董事；
- (III) 修改公司章程；
- (IV) 終止委任國際核數師；
- 及
- (V)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本函件為其一部分)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一切合理資料，以便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以下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之決議案時，作出知情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決定：(i)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據其擬提供的金融服務(包括擬定年度上限)；(ii)委任田先生為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iii)建議修改公司章程；及(iv)終止委任國際核數師。

2.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1月1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提供的金融服務。

於2014年11月17日，本公司(代表自身及其附屬公司)與河北港口財務簽訂了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河北港口財務同意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負責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據其將提供的金融服務(包括擬定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RaffAello Capital已獲委任，負責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據其將提供的金融服務(包括擬定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有關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據其將提供的金融服務(包括擬定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訂約方

本公司(代表自身及其附屬公司)

河北港口財務

日期

2014年11月17日

有效期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於以下較遲日期起生效：

1. 本公司及河北港口財務依據適當批准及授權簽署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日；及
2. 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據其將提供的金融服務(包括擬定年度上限)之日；

直至2016年12月31日為止。

金融服務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金融服務將由河北港口財務按平等、自願的基礎，以各訂約方互惠互利為目標，並根據不遜於(i)由任何相關商業銀行；或(ii)河北港口財務向任何河北港口集團成員提供的相同或可比較服務的條款而提供。

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由河北港口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金融服務包括：

1. 吸收存款服務：河北港口財務將提供的存款產品類別包括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協定存款以及人民銀行及銀監會許可的其他存款服務。本集團可自行酌情選擇其所需的一項或多項存款產品。本集團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吸收的資金乃來自本集團內部資源。就此，吸收存款服務將不會涉及全球發售(定義見招股書)的任何所得款項；
2. 貸款服務：本集團成員公司可依據其財務需求向河北港口財務借取資金。河北港口財務向本集團授出貸款的條件應不遜於任何相關商業銀行所給予者；及
3. 其他金融服務：河北港口財務同意向本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包括結算服務、委託貸款、承兌匯票、票據貼現服務、擔保服務、財務和融資顧問服務、信用鑒證服務、相關的諮詢代理業務及河北港口財務獲准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

定價依據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及／或利率將按以下原則釐定：

1. **吸收存款服務**：適用於本集團於河北港口財務存放的存款息率將不低於下列任何利率：(i) 人民銀行就同類同期存款公佈的基準利率；(ii) 相關商業銀行就同類同期的存款利率；及(iii) 適用於任何河北港口集團成員於河北港口財務就同類同期的存款利率；
2. **貸款服務**：適用於河北港口財務向本集團發放貸款的息率將不高於下列任何利率：(i) 相關商業銀行就同類同期的貸款利率；及(ii) 適用於河北港口財務向任何河北港口集團成員發放同類同期的貸款利率；及
3. **其他金融服務**：(i) 河北港口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免費的結算服務(包括其附屬服務)；及(ii) 於任何時間，若政府指定價格適用於任何其他金融服務(結算服務及其附屬服務除外)，則該等服務將按適用的政府指定價格提供。若就任何該等服務(包括委託貸款服務及擔保服務)並無政府指定價格，則服務費將不高於相關商業銀行提供同類服務收取的服務費標準；另委託貸款服務及擔保服務的費率同時將不高於0.1%。

更新及延期

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到期前，本集團及河北港口財務可根據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協商及延長(或更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期限。

董事會函件

擬定年度上限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擬定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存款及利息收入每日最高餘額	7,600	7,600
貸款及利息每日最高餘額	1,000	1,000
其他金融服務收費	30	40

擬定年度上限的依據

1. **吸收存款服務的擬定年度上限：**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吸收存款服務的擬定年度上限(即存款及利息收入每日最高餘額)是參照本集團於2014年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約人民幣5,824百萬元)及可能產生的利息收入釐定。另外，在釐定相關擬定年度上限時，本公司亦已考慮(i)本集團預期2014年下半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流入；(ii)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及自本集團運營產生的淨現金流入的潛在增長，及(iii)本集團淨現金流入中，有部分預期分別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度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存入河北港口財務；
2. **貸款服務的擬定年度上限：**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貸款服務的擬定年度上限(即貸款及利息每日最高餘額)是參照本集團在相關期間內的潛在資金需求(特別是短期資金需求)以及河北港口財務根據適用法律獲准向本集團發放的貸款金額釐定；及

3. **其他金融服務的擬定年度上限：**就其他金融服務而言，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擬定年度上限是參照(i)本集團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的總和(即約人民幣3,900百萬元)；(ii)可能需要貼現服務的票據金額；(iii)本公司可向其附屬公司發放的潛在委託貸款金額；及(iv)預期本集團可能接受河北港口財務提供的金融諮詢服務。

簽訂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1. **有利的金融服務條款。**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河北港口財務將提供金融服務的條款不遜於相關商業銀行(包括中國5家最大的商業銀行，即中國銀行、中國農業銀行、中國工商銀行、中國建設銀行及交通銀行)就類似服務提供的條款。因此，通過於河北港口財務存放存款、借取貸款及／或接受河北港口財務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本集團可獲得較高的存款利率、低成本的貸款及便宜的金融服務；
2. **現金集中管理。**通過簽訂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可將河北港口財務用作主要的清算及結算平台，在本集團所有成員公司間建立集中資金池，並據此在提高本集團資金使用效率的同時，降低對第三方融資的依賴，從而有助於本集團降低資金成本，以實現成本效率和運營效率的最大化。另一方面，受惠於集中資金池，本集團可增強與其他金融機構的議價能力；
3. **量身定做的金融服務。**由於河北港口財務的大部分管理層成員均於河北港口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擁有擔任金融相關職位的廣泛經驗，故河北港口財務熟悉本集團的資本結構、業務運營、資金需求及現金流情況。因此，河北港口財務能更好的向本集團提供量身定做及高性價比服務，而這是獨立商業銀行難以複製的。另外，作為河北港口集團及本公司分別持股60%及40%的專業金融機構，河北港口財務將較其他獨立商業銀行而言，更積極的保護本公司利益；

董事會函件

4. 對本集團而言更靈活。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河北港口財務將按自願及公平的基礎提供金融服務，且本集團從獨立商業銀行獲得類似金融服務的能力並未受到限制。現在，本集團仍在相關商業銀行存有存款及借取貸款，且預計將持續根據其合約及其他要求，繼續如此操作；及
5. 本集團於河北港口財務中的利益。因本公司擁有河北港口財務40%的權益，故本公司可最終從河北港口財務的業務發展中受惠。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據其將提供的金融服務(包括擬定年度上限)為(i)根據公平基準及正常商業條款協商；及(ii)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邢錄珍、趙克、何善琦、王錄彪及馬喜平(全部均為董事)於河北港口集團及／或河北港口集團成員中任職，彼等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金融服務(包括擬定年度上限)放棄表決。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據其將提供的金融服務(包括擬定年度上限)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或需因其他理由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回避或放棄表決。

有關河北港口財務及本集團的信息

河北港口財務的營業範圍包括：對成員公司單位提供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鑒證及相關的諮詢、代理業務；協助成員單位實現交易款項的收付；經批准的保險代理業務；對成員單位提供擔保；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委托貸款；對成員單位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內部轉賬結算及相應的結算、清算方案設計；吸收成員單位的存款；對成員單位提供貸款及融資租賃；及從事同業拆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河北港口財務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並由本公司擁有40%的股權。河北港口財務已(i)於2014年7月1日獲得《河北銀監局關於河北港口集團財務有限公司開業的批復》，並於2014年7月7日獲得《金融許可證》(統稱「該等許可證」)；及(ii)於2014年7月10日獲得營業執照。因此，河北港口財務自2014年7月10日起已就提供金融服務從相關政府機構獲得所有所需許可證。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高度一體化的綜合港口服務，包括裝卸、堆存、倉儲、運輸及物流服務，並經營貨種主要包括煤炭、金屬礦石、油品和液體化工、集裝箱以及雜貨等業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河北港口集團擁有3,104,314,204股內資股的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72%），故屬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鑑於河北港口財務為河北港口集團的附屬公司，並由河北港口集團擁有60%的股權，故河北港口財務為河北港口集團的聯繫人，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提供的金融服務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擬定年度上限的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提供的金融服務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此外，由於就提供吸收存款服務的相關百分比率超過25%但少於100%，故提供吸收存款服務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本公司主要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3. 委任執行董事

茲提述相關公告。根據河北國資委發佈的政策規定，所有受河北國資委監督的公司（或其重要附屬公司）（包括本公司）的重要管理人員，一般需在年滿58歲（男性）及55歲（女性）時辭任管理層職務。由於何善琦先生（「何先生」）已年滿58歲，故彼已向董事會遞交辭呈，辭任執行董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以及戰略委員會委員的職務。何先生的辭任將自有關建議委任田先生為新執行董事的相關普通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之日起生效。

何先生已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擔任分別收取合共人民幣1,011,000元及人民幣421,205元作為擔任本公司總經理的薪酬（包括薪金及退休金計劃供款但不包括酌情花紅）。何先生的酬金於河北國資委推薦，並參考由河北國資委場所進行年度審閱的結果後由本公司批准。根據河北國資委採納的政策，該年度審閱的結果乃取決於（其中包括）本集團於有關年度的財務

董事會函件

表現。何先生的所有酬金已受彼擔任本公司總經理與本公司簽訂的勞動合同所保障，而彼並無就擔任執行董事收取任何酬金。何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辭任須提呈股東注意的事項。

於2014年8月22日，董事會建議委任田先生為執行董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和戰略委員會委員。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有關建議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田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的任期將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起開始計算，並於現任董事會任期屆滿後終止。

田先生擔任本公司總經理的薪酬(可由本公司不時檢討及調整，包括薪金及養老金供款，但不包括酌情花紅)為每月人民幣44,656元。田先生的薪酬乃由本公司參照(其中包括)其職責、河北港口集團內類似職位的可資比較薪酬標準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而釐定。田先生的薪酬全數由彼擔任本公司總經理與本公司簽訂的僱傭合約所涵蓋，且彼並無收取擔任執行董事的其他酬金。

田先生的簡歷及其他詳情載於下文：

田雲山先生，51歲，正高級政工師。田先生現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田先生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管理有着充分的了解。自1983年8月參加工作以來，田先生歷任秦皇島港務局第六港務公司工會主席、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第七港務分公司經理及河北港口集團職工監事等職務。於2012年10月，田先生被委任為本公司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田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任何集團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且與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此外，田先生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任何股本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建議委任田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需知會股東。

倘委任田先生獲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董事會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建議股東授權董事會釐定田先生的酬金。

4. 修改公司章程

茲提述相關公告。誠如相關公告所披露，鑑於聯交所接受有關中國會計及審計準則以及中國審計事務所的事宜，本公司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根據聯交所刊發的《有關接受在香港上市的內地註冊成立公司採用內地的會計及審計準則以及聘用內地會計師事務所的諮詢總結》，在香港上市的中國註冊成立的發行人獲准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而經財政部及中國證監會批准的中國審計事務所獲准採用中國會計準則審核該等財務報表。

本公司知悉，本公司中國核數師安永華明是一家經財政部及中國證監會批准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向中國註冊成立的發行人提供審計服務的中國審計事務所。

考慮到上述政策變更，董事會建議本公司修改公司章程（「修改公司章程」），並僅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一份財務報表。有關須予修改的原先公司章程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全文，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

修改公司章程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除上述建議修改公司章程外，經修訂公司章程的其他條款維持不變。待本公司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建議修改公司章程與經修訂公司章程將同時生效。

本公司的香港及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經修訂公司章程分別符合上市規則的條文及並無違反中國適用法律。董事亦確認，有關建議修訂香港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一事並無出現不尋常之處。

5. 終止委任國際核數師

鑑於以上第(4)段所述會計政策的更改，董事會建議，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有關修改公司章程，並自臨時股東大會之日起終止委任安永為本公司的國際核數師（「終止委任」）。安永華明將成為本公司唯一核數師，以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審計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並承擔上市規則下國際核數師的職責。終止委任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安永已確認，並無任何有關終止委任的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董事會及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確認，本公司與安永之間就擬定終止委任上不存在任何分歧。

6.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定於2015年1月12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於中國河北省秦皇島市海港區東港路25號海景假日酒店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容讓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下列各項的建議：(i)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據其將提供的金融服務（包括擬定年度上限）；(ii) 委任田先生為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iii)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及(iv) 終止委任國際核數師。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河北港口財務為河北港口集團的附屬公司，故河北港口集團被視為於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提供的金融服務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河北港口集團及其聯繫人均須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為批准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據其將提供的金融服務（包括擬定年度上限）而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河北港口集團於3,104,314,204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7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4至56頁。

隨本通函附奉於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回條及代理人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該大會，務請閣下將隨附的回條及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就H股股東而言，上述文件須交回至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

董事會函件

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內資股股東而言，則必須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的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河北省秦皇島市海濱路35號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辦公室511房間。回條最遲須於2014年12月23日(星期二)送達，而代理人委任表格則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預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7. 按股數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所有股東大會上所作的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真誠允許某項純粹有關程序性或行政性事宜的決議案可以舉手投票表決者除外)。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要求在通告中所載全部獲提呈的決議案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將於上述大會當日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

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的股東或(如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可就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用盡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用盡其所有投票權。

8. 推薦意見

誠如上文所披露，董事認為，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據其將提供的金融服務(包括擬定年度上限)為(i)根據公平基準及正常商業條款協商；及(ii)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亦認為，建議委任田先生為執行董事、建議修改公司章程及建議終止委任國際核數師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考慮及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9. 其他資料

懇請 閣下垂註(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 RaffAello Capital函件；及(iii)本通函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邢錄珍
謹啟

2014年11月27日



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
QINHUANGDAO 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69)

敬啟者：

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提述本公司向股東所刊發日期為2014年11月27日的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其一部分。除文義另有規定外，通函所界定詞彙與本函件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會成員，以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據其將提供的金融服務(包括擬定年度上限)的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提供意見。RaffAello Capital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方面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考慮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據其將提供的金融服務(包括擬定年度上限)的條款，並聽取RaffAello Capital的意外後，吾等認為，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據其將提供的金融服務(包括擬定年度上限)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據其將提供的金融服務(包括擬定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師榮耀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恕蓮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振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文才

謹啟

2014年11月27日

* 僅供識別

以下為RaffAello Capital Limited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RaffAello Capital Limited
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2座2002室

敬啟者：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 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據其將提供的金融服務(包括擬定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以及該等條款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2014年11月27日的通函(「通函」)中董事會函件(「函件」)，而本函件為通函一部分。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2014年11月1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提供的金融服務。於2014年11月17日， 貴公司(代表自身及其附屬公司)與河北港口財務已簽訂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河北港口財務同意向 貴集團提供金融服務。

誠如函件所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河北港口集團擁有3,104,314,204股內資股的權益(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72%)，故屬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兼關連人士。鑑於河北港口財務為河北港口集團的附屬公司，而河北港口財務為河北港口集團的聯繫人，故亦屬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提供的金融服務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 貴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擬定年度上限的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故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提供的金融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此外，由於就提供吸收存款服務的相關百分比率超過25%但少於100%，故提供吸收存款服務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 貴公司主要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貴公司將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有關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據其將提供的金融服務(包括擬定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吾等已獲 貴公司委任，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據其將提供的金融服務(包括擬定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其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意見基準

於制定吾等的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已依賴通函所載列或提述的資料及陳述以及董事及／或 貴公司管理層以及其顧問向吾等所提供的資料及事實以及彼等所表達意見之準確性。吾等已假設所獲提供的一切聲明、資料和事實及陳述(不論是否載於本通函)以及吾等所獲表達的意見於作出時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於本函件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妥為摘錄自相關會計記錄(就財務資料而言)並經董事及／或 貴公司管理層審慎及仔細查詢後始行作出。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以及其顧問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事實以及陳述及意見是否真實、準確及完整，且已獲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確認，概無遺漏任何重要事實及陳述，致令通函(包括本函件)所載任何陳述失實、不準確或產生誤導。

吾等亦依賴公眾可取得的若干資料，並已假設該等資料均屬準確及可靠。倘本函件所用相關中文詞彙並無官方英文翻譯，則有關英文翻譯僅為 貴公司及按吾等所深知的情況下而提供。吾等的意見及分析乃根據(其中包括)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包括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貴公司日期為2013年11月29日的招股書(「招股書」)、 貴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2013年年報」)及通函)而作出。吾等亦已與董事及/或 貴公司管理層以及其顧問就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理由進行討論。

董事已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各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失實、不準確或產生誤導。吾等認為已獲提供充分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的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就 貴集團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有關各方的業務、事務及前景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無就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向吾等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制訂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其中包括)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的結論乃依據所有分析的整體結果而作出。

1. 有關 貴集團、河北港口集團及河北港口財務的資料

(a) 貴集團

誠如函件所載， 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高度一體化的綜合港口服務，包括裝卸、堆存、倉儲、運輸及物流服務，並經營貨種主要包括煤炭、金屬礦石、油品和液體化工、集裝箱以及雜貨等業務。

RaffAello Capital 函件

以下為 貴集團分別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選定的財務資料。

		於12月31日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a)	5,715,271	3,492,887	5,945,267
現金及銀行結餘		5,510,182	3,336,887	5,537,357
定期存款		209,000	156,000	407,910
已抵押存款		(3,911)	-	-
帶息銀行借款	(b)	10,716,726	9,919,610	10,763,459
資產總值	(c)	23,770,149	23,204,068	29,241,7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資產總值(%)	(a) / (c)	24.04%	15.05%	20.33%
帶息銀行借款／				
資產總值(%)	(b) / (c)	45.08%	42.75%	36.81%

(b) 河北港口集團

誠如上文所述，河北港口集團為 貴公司控股股東，持有 貴公司約61.72%股本權益。誠如招股書所述，河北港口集團為隸屬河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河北國資委」）的國有獨資公司。河北港口集團的主要業務其中包括(1)港口建設及工程項目；(2)港口機械和港口設備安裝及維護；(3)房地產開發、物業管理及銷售；(4)酒店管理服務；(5)電梯安裝及維護；(6)物流服務及代理服務；(7)煤炭批發業務；及(8)物業租賃服務。

(c) 河北港口財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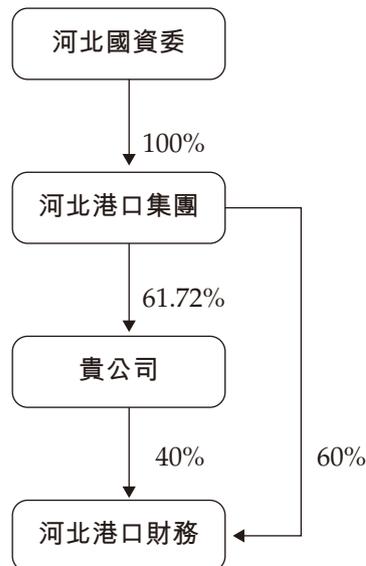
於2014年4月11日， 貴公司連同河北港口集團成立合營企業河北港口財務。根據《河北港口財務章程》，河北港口財務的總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百萬元，其中 貴公司及河北港口集團分別出資人民幣200百萬元及人民幣300百萬元，分別佔40%及60%。因此， 貴公司及河北港口集團分別持有河北港口財務40%及60%的股本權益。

RaffAello Capital 函件

吾等自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銀監會」)旗下的許可證發佈系統獲悉，河北港口財務於2014年7月7日獲簽發《金融許可證》。¹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河北港口財務將嚴格遵守由銀監會所簽發並分別自2006年12月28日及2006年12月29日起生效的經修訂《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及《企業集團財務公司風險監管指標考核暫行辦法》項下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誠如函件所述，河北港口財務的營業範圍包括：吸收成員公司單位的存款；對成員公司單位提供貸款及融資租賃；對成員公司單位提供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鑒證及相關的諮詢及代理業務；協助成員公司單位實現交易款項的收付；對成員公司單位提供擔保；辦理成員公司單位之間的委托貸款；對成員公司單位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辦理成員公司單位之間的內部轉賬結算及相應的結算、清算方案設計；及從事同業拆借。

以下為 貴公司、河北港口集團及河北港口財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關係簡化圖表：



¹ 根據銀監會頒佈並自2003年7月1日生效的《金融許可證管理辦法》第2條，金融許可證指由銀監會簽發的合法文件以允許金融機構進行金融業務。

2. 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背景、理由及裨益

(a) 現金集中管理平台

根據 貴公司日期為2014年4月11日的成立一家合營企業公告， 貴集團相信成立財務公司(尤其是合營企業成立的河北港口財務)將有利於 貴集團建立統一的資金管理平台，提高資金管理的規範性和整體資金運營效率，降低資金成本。

誠如函件所述，董事會相信，通過簽訂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貴集團可將河北港口財務用作主要的清算及結算平台，在其所有成員公司間建立集中資金池，並據此在提高 貴集團資金使用效率的同時，降低對第三方融資的依賴，從而有助於 貴集團降低資金成本，以實現成本效率和運營效率的最大化。另一方面，受惠於集中資金池， 貴集團可增強與其他金融機構的議價能力。

吾等已審閱成立河北港口財務的董事會決議案及可行性研究提案，認為成立財務公司的財務安排使 貴集團享有較好的金融服務，原因為(i)通過其自有財務公司更深入了解 貴集團的營運及發展需求；(ii) 貴集團處理交易的效率及將資金用於 貴集團成員公司而非其他金融機構；及(iii)因財務公司僅向其成員公司提供融資服務並採納適當內部監控措施，故所受潛在資本風險較低。

(b) 金融服務條款

基於 貴公司與河北港口財務均為河北港口集團旗下的成員公司且 貴公司與河北港口財務擁有共同的管理層成員， 貴公司計劃將通訊措施(例如召開常規會議)納入其內部控制政策，以讓河北港口財務可不時了解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業務營運、資本需求及現金流量需要。尤其是，邢錄珍先生同時擔任 貴公司及河北港口財務的董事長。於 貴公司財務相關職位擁有廣泛工作經驗的 貴公司財務總監兼黨委委員郭西銀先生，擔任河北港口財務的董事。由於該等管理層人員因參與及監督 貴公司及河北港口財務的事務令彼等可掌握更多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全面及即時資料，故彼等可於上述常規會議期

間作為 貴公司與河北港口財務之間的溝通橋樑。因此，河北港口財務處於優越位置，可向 貴集團提供具備成本效益的服務，而毋須冗長過程搜集 貴公司財務狀況的資料，以研究及重新評估 貴公司的財務信譽程度、磋商交易條款及批准提供金融服務。

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河北港口財務將提供的金融服務條款將不得遜於任何相關商業銀行(包括中國五家最大的商業銀行，即中國銀行(「中國銀行」)、中國農業銀行(「中國農業銀行」)、中國工商銀行(「中國工商銀行」)、中國建設銀行(「中國建設銀行」)及交通銀行(「交通銀行」))就同類或類似服務提供的條款。²因此，通過向河北港口財務存款、借款及接受河北港口財務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 貴集團可獲得較優厚的存款利率及借貸利率以及便宜的金融服務。

誠如招股書所述，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的財務費用逐步增加(分別達約人民幣156.46百萬元、人民幣208.91百萬元及人民幣259.21百萬元)，主要由於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適用貸款基準利率增加導致利率增加，而同時銀行借款未償還總金額仍保持相對穩定所致。 貴公司帶息銀行借款的實際利率範圍由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44厘至5.76厘，增加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86厘至7.59厘。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公司帶息銀行借款的實際利率範圍為5.40厘至7.05厘。

² 根據銀行數據庫(Banker Database)，於2013年12月31日，就資產總值計算，在中國的銀行當中，中國工商銀行、中國建設銀行、中國農業銀行、中國銀行及交通銀行分別排名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及第五位。

銀行數據庫(Banker Database)乃為《The Banker》雜誌所作定期對全球最大型銀行進行排名的一部分而創立，其中《The Banker》自1926年以來一直是銀行業資訊的資料來源。銀行數據庫(Banker Database)亦屬於《金融時報》(Financial Times)旗下的一項服務，向各國具領導地位的銀行提供綜合金融數據、新聞提要及高級行政人員聯絡資料。該數據庫可追蹤超過160個司法權區的銀行，相當於全球銀行資產總額的90%。

資料來源：<http://www.thebankerdatabase.com/>

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河北港口財務將向 貴集團授出貸款的適用利率不得高於同期相關商業銀行就同類貸款授出的利率。同樣，河北港口財務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須按不遜於(i)任何相關商業銀行；或(ii)河北港口財務向河北港口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同類或類似服務的條款進行。因此， 貴集團可能自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提供金融服務中受惠。

(c) 靈活彈性及 貴集團的終極裨益。

誠如函件所述，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河北港口財務將按自願及公平基礎提供金融服務，且如 貴集團執意，其從其他獨立商業銀行獲得類似金融服務的能力並未受到限制。目前， 貴集團仍向相關商業銀行存款及借款，且預期將視乎其合約及其他要求而繼續如此操作。

河北港口財務將提供的存款產品類別包括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協定存款以及人民銀行及銀監會許可的其他存款服務。通知存款指客戶並無設定儲蓄年期且直至其預先知會銀行並約定提款日期及金額後方可提取款項的一種存款交易。通知存款與儲蓄存款相似，原因為兩者均無固定儲蓄年期，因而適合未能決定資金存款年期以及頻繁進行存款及提款的存款人客戶。與其他類型的存款(包括儲蓄存款)不同，通知存款可根據存款年期分為一日通知存款及七日通知存款，期間存款人可發出預先通知，而不計實際存款期的長短。就一日通知存款而言，存款人須預先一日知會提取存款的銀行，而就七日通知存款而言，則須預先七日知會提取存款的銀行。一般而言，通知存款的利率高於儲蓄存款。 貴集團可按其本身酌情及靈活彈性選擇適合其財務需要的存款產品。管理層相信，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同時提供存款及貸款服務，可讓 貴集團為其即時營運經費維持金額充裕的現金存款及銀行結餘，而貸款服務則為 貴集團可能進一步擴展撥付資金，因而為 貴集團營運現金管理創造靈活性。

此外，吾等曾與河北港口財務管理層討論，並自河北港口財務的首席財務官取得書面確認，表示儘管河北港口財務分別由河北港口集團及 貴公司擁有60%及40%股權，惟河北港口財務將以公平及平等方式保障及看待河北港口集團及 貴公司的利益。與其他獨立獨立於 貴集團的商業銀行比較，河北港口財務作為 貴公司的聯繫人，將更能保障 貴集團的利益。

基於上述情況，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認為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據其將提供的金融服務乃(i)按公平基準及正常商業條款商議；及(ii)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於以下較遲發生日期起生效：

1. 貴公司及河北港口財務獲批准及授權簽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日；
及
2. 獨立股東於 貴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據其將提供的金融服務(包括擬定年度上限)之日；

直至2016年12月31日為止。

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到期前， 貴集團及河北港口財務可根據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協商及延長或更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期限。

金融服務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金融服務須由河北港口財務按平等及自願的基準提供，旨在改善該協議訂約方的相互利益，且其條款不遜於(i)由任何相關商業銀行；或(ii)河北港口財務向任何河北港口集團成員公司就相同或類似服務的條款而提供。

RaffAello Capital 函件

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由河北港口財務向 貴集團提供的金融服務包括吸收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下表概述金融服務的服務範圍及釐定費用的基準：

	服務範圍	費用釐定基準
吸收存款服務	河北港口財務將提供的存款產品類別包括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協定存款以及人民銀行及銀監會許可的其他存款產品。 貴集團可自行酌情選擇其所需的一項或多項存款產品。	適用於 貴集團於河北港口財務存放的存款息率將不低於下列任何利率： (i) 人民銀行就同類同期存款公佈的基準利率； (ii) 相關商業銀行就同類同期的存款利率； 及 (iii) 適用於任何河北港口集團成員公司於河北港口財務同類同期存款的利率。
貸款服務	貴集團成員公司可依據其財務需要向河北港口財務借取資金。河北港口財務向 貴集團授出貸款的條款將不遜於任何相關商業銀行所給予者。	適用於河北港口財務向 貴集團發放貸款的息率將不高於下列任何利率： (i) 相關商業銀行就同類同期的貸款利率； 及 (ii) 適用於河北港口財務向任何河北港口集團成員公司發放同類同期的貸款利率。

其他金融服務	服務範圍	費用釐定基準
	<p>河北港口財務同意向 貴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包括結算服務、委託貸款、承兌匯票、票據貼現服務、擔保服務、財務和融資顧問服務、信用鑒證服務、相關的諮詢及代理業務及河北港口財務獲准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p>	<p>(i) 河北港口財務將向 貴集團提供免費的結算服務(包括其附屬服務)；及</p> <p>(ii) 於任何時間，若政府預定價格適用於任何其他金融服務(結算服務及其附屬服務除外)，則該等服務將按政府預定價格提供。</p>

若就任何該等服務(包括委託貸款服務及擔保服務)並無政府預定價格，則服務費將不高於相關商業銀行就同類服務收取的服務費標準；另委託貸款服務及擔保服務的費率同時將不高於0.1%。

RaffAello Capital 函件

1. 吸收存款服務：

如上述，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適用於貴集團於河北港口財務存放的存款息率將不低於下列任何利率：(i) 人民銀行就同類同期存款公佈的基準利率；及(ii) 相關商業銀行就同類同期的存款利率。按於2014年11月20日吾等所得結果，人民銀行對金融機構設定的當前基準存款利率以及中國五大商業銀行(即中國銀行、中國農業銀行、中國工商銀行、中國建設銀行及交通銀行)公佈的當前參考存款利率如下：

存款產品類別	當前人民銀行	當前中國	當前中國	當前中國	當前中國	當前交通銀行
	基準存款	銀行參考存款	農業銀行參考	工商銀行參考	建設銀行參考	參考存款
	利率(%)	利率(%)	存款利率(%)	存款利率(%)	存款利率(%)	利率(%)
	(於2012年 7月6日生效)	(於2012年 7月6日生效)	(於2012年 7月6日生效)	(於2012年 7月6日生效)	(於2012年 7月6日生效)	(於2012年 7月6日生效)
儲蓄存款	0.35	0.35	0.35	0.35	0.35	0.35
定期存款						
3個月	2.60	2.85	2.85	2.85	2.85	2.85
6個月	2.80	3.05	3.05	3.05	3.05	3.05
1年	3.00	3.25	3.25	3.25	3.25	3.25
2年	3.75	3.75	3.75	3.75	3.75	3.75
3年	4.25	4.25	4.25	4.25	4.25	4.25
5年	4.75	4.75	4.75	4.75	4.75	4.75

(資料來源：人民銀行網站，www.pbc.gov.cn
 中國銀行網站，<http://www.boc.cn>
 中國農業銀行網站，<http://www.abchina.com>
 中國工商銀行網站，<http://www.icbc.com.cn>
 中國建設銀行網站，<http://www.ccb.com>
 交通銀行網站，<http://www.bankcomm.com>)

RaffAello Capital 函件

基準或參考存款利率修訂將由人民銀行及相關商業銀行公佈及／或載於其各自的網站。根據從人民銀行及相關商業銀行的網站所得資料，以上基準或參考利率並非定期修訂，最上一次修訂於2012年7月6日生效。

吾等注意到，上述中國五大商業銀行已就同類同期存款採用類似存款利率。如 貴公司所提供，河北港口財務向 貴集團提供的儲蓄及定期存款利率將參考人民銀行設定的基準存款利率。基於適用於 貴集團於河北港口財務存放的存款息率將不低於下列任何利率：(i)人民銀行就同類同期存款公佈的基準利率；(ii)相關商業銀行就同類同期的存款利率；及(iii)適用於任何河北港口集團成員公司於河北港口財務就同類同期的存款利率， 貴集團可按不遜於其他獨立商業銀行所提供利率的利率賺取利息收入。 貴公司進一步確認， 貴集團將採取適當內部監控程序，以監督及監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吸收存款服務的條款符合相應(i)人民銀行頒佈的基準存款利率；及(ii)相關商業銀行就同類或可比較吸收存款服務設定的參考利率。吾等認為，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吸收存款服務的利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2. 貸款服務：

就貸款服務而言，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適用於河北港口財務向貴集團發放貸款的息率將不高於下列相關商業銀行就同類同期的貸款利率。按於2014年11月20日吾等所得結果，人民銀行對金融機構設定的當前基準貸款利率以及中國五大商業銀行(即中國銀行、中國農業銀行、中國工商銀行、中國建設銀行及交通銀行)公佈的當前參考貸款利率如下：

貸款產品類別	當前人民銀行 基準貸款 利率(%) (於2012年 7月6日)	當前中國 銀行參考 貸款利率(%) (於2012年 7月6日)	當前中國 農業銀行參考 貸款利率(%) (於2012年 7月6日)	當前中國 工商銀行參考 貸款利率(%) (於2012年 7月6日)	當前中國 建設銀行參考 貸款利率(%) (於2012年 7月6日)	當前交通銀行 參考貸款 利率(%) (於2012年 7月6日)
<i>短期</i>						
6個月及/或以下	5.60	5.60	5.60	5.60	5.60	5.60
6個月以上至1年及/ 或以下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i>中長期</i>						
1年以上至3年及/ 或以下	6.15	6.15	6.15	6.15	6.15	6.15
3年以上至5年及/ 或以下	6.40	6.40	6.40	6.40	6.40	6.40
5年以上	6.55	6.55	6.55	6.55	6.55	6.55

(資料來源：人民銀行網站，www.pbc.gov.cn
 中國銀行網站，<http://www.boc.cn>
 中國農業銀行網站，<http://www.abchina.com>
 中國工商銀行網站，<http://www.icbc.com.cn>
 中國建設銀行網站，<http://www.ccb.com>
 交通銀行網站，<http://www.bankcomm.com>)

基準或參考貸款利率修訂將由人民銀行及相關商業銀行公佈及/或載於其各自網站。根據從人民銀行及相關商業銀行的網站所得資料，以上基準或參考利率並非定期修訂，最後修訂於2012年7月6日生效。

然而，人民銀行於2013年7月19日宣佈，由於國務院批准，人民銀行決定免除對金融機構提供貸款的利率的監管，自2013年7月20日起生效。因此，過往定為基準貸款利率70%的貸款利率下限獲免除。該政策改變旨在鼓勵金融機構採用以市場為貸款利率的定價基準，及按市場供需並考慮到期日、信貸風險及其他因素後作出貸款決定。因此，金融機構可按市場基準自行為其客戶釐定貸款利率。如 貴公司所提供，河北港口財務向 貴集團提供的貸款利率將參考人民銀行頒佈的基準貸款利率。 貴公司確認，將指定適當內部監控程序，以緊貼河北港口財務提供的貸款利率並與人民銀行基準貸款利率及相關商業銀行就同類或可比較貸款服務提供的貸款利率作比較。

基於河北港口財務向 貴集團收取的貸款利率將參考人民銀行頒佈的基準貸款利率，而適用於河北港口財務向 貴集團發放貸款的利率將不高於下列任何利率：(i)相關商業銀行就同類同期的貸款利率；及(ii)適用於河北港口財務向任何河北港口集團成員公司發放同類同期的貸款利率，吾等認為，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貸款服務的利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3. 其他金融服務：

就其他金融服務而言，除河北港口財務將向 貴集團提供免費的結算服務(及其附屬服務)外，預期其他金融服務的服務費用於任何時候將參考政府預定價格(如有)。若就任何其他服務(包括委託貸款服務及擔保服務)並無政府預定價格，則服務費將不高於相關商業銀行就同類服務收取的服務費標準；另委託貸款服務及擔保服務的費率同時將不高於0.1%。

RaffAello Capital 函件

如 貴公司所提供，下文載列預期河北港口財務就其他金融服務向 貴集團收取的服務費用：

其他金融服務	預期河北港口財務將向 貴集團收取的服務費用
承兌票據服務	0.05%
票據貼現服務	人民銀行設定的再貼現率
擔保服務	0.1%
委託貸款服務	0.1%
金融和融資顧問服務	0.1%
結算服務	免費
信用鑒證服務	每份人民幣230元
相關的代理金融業務	匯票出具服務： 每張人民幣3.98元， 由以下各項組成： (i) 成本每張人民幣0.48元； (ii) 行政費每張人民幣1元；及 (iii) 郵費每張人民幣2.5元

(i) 承兌票據服務

根據人民銀行於1997年9月19日頒佈並於1997年12月1日生效的《支付結算辦法》第86條，銀行須向開票人收取承兌票據面值0.05%的服務費。如函件所載，預期河北港口財務就承兌票據服務向 貴集團收取的服務費用將參考政府預定價格，並將不高於相關商業銀行提供同類服務收取的服務費標準。

(ii) 票據貼現服務

根據人民銀行於1997年5月22日頒佈的《商業匯票承兌、貼現與再貼現管理暫行辦法》第6條，貼現票據利率以再貼現率作為最低基準另加若干百分點釐定，有關百分點由人民銀行頒佈及可由其不時調整。其後，根據人民銀行於2013年7月19日發出的《中國人民銀行決定進一步推進利率市場化改革》，在國務院批准下，人民銀行決定放寬對金融機構貸款利率的監管。其中一項改革為免除對以再貼現率作為基準另加若干百分點釐定的貼現票據利率的監管。自此，金融機構可自行釐定貼現票據利率。

吾等從中國銀行、中國農業銀行、中國工商銀行、中國建設銀行及交通銀行的網站注意到，該等銀行仍然採用以再貼現率作為最低基準另加若干百分點釐定的參考服務費。如 貴公司所提供，預期河北港口財務就票據貼現服務向 貴集團收取的服務費用將參考人民銀行設定的再貼現率，有關再貼現率將不高於相關商業銀行就同類服務收取的服務費標準。

(iii) 信用鑒證服務

由人民銀行頒佈於1997年8月1日生效的《國內信用證結算辦法》將應用於國內企業之間就商品買賣以信用證（「信用證」）進行的所有結算。根據當中第46條，銀行將於處理以信用證進行的結算業務時，按郵政及通訊行政標準向客戶收取郵費，並收取信用證開具金額0.15%但不少於人民幣100元的出具處理費。如 貴公司所表示，現時及預期相關信用鑒證服務的認購費每年會少於10宗。預期河北港口財務就相關信用鑒證服務向 貴集團收取的服務費用將定為每宗交易人民幣230元的一次過金額，乃按提供相關信用鑒證服務的標準程序所產生成本釐定，並已參考相關商業銀行就同類服務收取的服務費標準，而有關服務費標準將不高於相關商業銀行就同類服務收取的服務費標準。

(iv) 相關的代理金融業務

根據銀監會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於2014年2月14日聯合頒佈並於2014年8月1日生效的《商業銀行服務政府指導價政府定價目錄》，處理銀行匯票的成本及行政費將分別為人民幣0.48元及不多於每張人民幣1元。儘管郵費並無政府預定價格，貴公司確認，預期河北港口財務就代理財務服務向貴集團收取的服務費總額將不高於相關商業銀行就同類服務收取的服務費標準。

(v) 擔保、委託貸款、其他金融和融資顧問服務

相關商業銀行會視乎客戶的擔保及委託貸款的條款、抵押水平、金融和融資顧問服務交易性質、註冊資本及信貸評級水平，就不同類型的擔保、委託貸款、其他金融和融資顧問服務收取不同服務費。如貴公司所告知，貴集團將制定內部監控程序，確保預期河北港口財務就擔保、委託貸款、其他金融和融資顧問服務向貴集團收取的服務費將不高於相關商業銀行就同類服務收取的服務費標準。

鑒於預期其他金融服務的服務費將(i)於任何時間參考政府預定價格(如有)；或(ii)不高於相關商業銀行就同類服務收取的服務費標準，吾等認為，預期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擬提供其他金融服務的服務費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4. 擬定年度上限及依據

擬定年度上限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擬定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存款及利息收入每日		
最高餘額	7,600	7,600
貸款及利息每日最高餘額	1,000	1,000
其他金融服務收費總額	30	40

擬定年度上限的依據

1. 吸收存款服務：

在釐定吸收存款服務的擬定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考慮下列來自招股書及2013年年報的資料：(i) 貴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為數超過人民幣5,900百萬元；(ii) 貴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純利約為人民幣1,800百萬元；及(iii) 貴集團由2010財年至2013財年除稅後純利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7.8%。

假設(i)並無重大現金流出淨額導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大幅下跌；(ii)除稅後純利的複合年增長率17.8%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財政年度將繼續錄得，則存款的潛在每日最高餘額將會高於吸收存款服務的擬定年度上限。

2. 貸款服務：

在釐定貸款服務的擬定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考慮(i)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計息銀行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10,800百萬元，遠高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止三個財政年度貸款服務的擬定年度

上限；(ii)參照2013年年報所披露 貴集團的未來擴充計劃， 貴公司預期對應的資金需求將相應增長，河北港口財務將提供的貸款服務因而可達到擴闊資金來源之目的，以配合 貴集團的借款需要；及(iii)管理層預期進一步開拓 貴集團的業務並於其後增加財務需要。

3. 其他金融服務：

在釐定其他金融服務的擬定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考慮及假設(i) 貴集團於2013財年的應付賬款及應付賬款的推計總額將按年增長8.5% (貴集團由2010財年至2013財年銷售成本的複合年增長率) 以及承兌票據服務的相應潛在需要；(ii) 貴集團於2013財年的應收票據及應收票據的推計總額將按年增長11.2% (貴集團由2010財年至2013財年營業額的複合年增長率) 以及貼現票據服務的相應潛在需要；(iii) 河北港口財務根據《企業集團財務公司風險監管指標考核暫行辦法》將向 貴集團提供的擔保服務最高金額；(iv) 貴集團與一家獨立商業銀行於2012財年所訂立委託貸款的歷史合約金額；及(v)管理層預期 貴集團可能向河北港口財務需要的其他金融服務。

有見及上述結果及分析，吾等認為(i)存款及利息收入每日餘額；(ii)貸款及利息每日餘額；及(iii)有關其他金融服務的服務收費的擬定年度上限，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5. 貴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

定價條款及／或利率

為確保河北港口財務提供的定價條款及／或利率不遜於相關商業銀行或任何其他獨立金融機構向 貴集團所提供者， 貴集團將採納下列內部監控程序，包括：

(i) 所報利率及磋商條款

與河北港口財務訂立個別協議或安排之前， 貴集團會進行調查，而 貴集團可透過此項調查將河北港口財務提供的條款與相關商業銀行(包括但不限於中國銀行、中國農業銀行、中國工

商銀行、中國建設銀行及交通銀行，此等銀行均獨立於 貴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提供的條款作出比較。然後， 貴集團會在 貴集團應收或應付的利息分別不得低於或高於市場普遍所提供利率的基礎上，就定價條款進行磋商；

(ii) 由 貴集團的財務部門負責執行

該財務部門已獲指派負責執行上述所報利率及磋商，以制定各份個別協議的交易條款。書面交易條款須向 貴公司任何一名獲授權董事提交以待審閱及考慮；及

(iii) 由董事會旗下審核委員會審閱

將由負責的財務部門審閱的交易最終將提交予董事會旗下審核委員會(其中審核委員的大部分成員必須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待批准。

根據審閱過程， 貴集團將與河北港口財務商議出公平市場價格或數額。然後， 貴公司其中一名獲授權董事將監督及確保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所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均全面得以遵守。此過程由將批准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董事會旗下審核委員會負責進一步審閱。由於 貴集團擁有多重監控機制，故吾等認為 貴公司已設立充分內部監控程序以監督及監察定價條款乃全面得到遵守。

年度上限

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為確保不會超出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金融服務的擬定年度上限，由 貴公司所設立指定內部監控部門團隊將按照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監察及監督持續關連交易。 貴公司亦將定期編製一份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報告以核對擬定年度上限的實際金額，且定期向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匯報以確保不會超出年度上限。就有關上述者而言，吾等曾向 貴公司討論並得悉 貴公司

RaffAello Capital 函件

將確保有充裕緩衝以應付建議每季將訂立的交易。就此，吾等認為，指定的持續關連交易內部監控部門團隊有能力確保不會超出擬定年度上限，且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將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特別是(a)就吸收存款服務而言，貴集團將向河北港口財務取得的存款利率將不遜於同期同類其他獨立商業銀行所提供者；(b)就貸款服務而言，河北港口財務將向 貴集團收取的借貸利率將不遜於同期同類其他獨立商業銀行所提供者；及(c)就其他金融服務而言，預期服務收費數額將不會高於根據任何政府規定數額(如有)或由其他獨立商業銀行就同類服務收取的服務費用標準，吾等認為，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包括擬定年度上限)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的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RaffAello Capital Limited
董事
林柏森
謹啟

2014年11月27日

(A) 有待修改的原公司章程**章程原第223條**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除須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之外，亦須按照國際會計準則或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海外司法權區的會計準則編製。倘分別根據該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之間出現任何重大差異，有關差異須於財務報表附註中聲明。在分派有關會計年度的除稅後利潤時，應採納於前述財務報表中所示兩個金額的較低者。

章程原第224條

本公司將公佈或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財務資料須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法規，亦須按照國際會計準則或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海外司法權區的會計準則編製。

(B) 修改公司章程

根據由聯交所公佈的《有關接受在香港上市的內地註冊成立公司採用內地的會計及審計準則以及聘用內地會計師事務所的諮詢總結》以及上市規則的規定，現建議修改公司章程第223及224條如下：

1. 刪除根據第223條有關財務報表須按照國際會計準則或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司法權區的會計準則編製的規定及有關分別按照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之間出現重大差異的處理方法的條文。

經修改第223條：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

2. 刪除根據第224條有關本公司將公佈或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財務資料須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或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司法權區的會計準則編製的規定。

經修改第224條：本公司將公佈或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財務資料須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詳情：

- (i) 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而言，已載入招股書；及
- (ii) 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而言，已載入本公司於同期的年度報告（「年報」）。

本公司招股書及年報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portqhd.com)。

2. 債務

於2014年10月3日(即本通函刊印前為確定本集團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未償還的無抵押信貸借款約人民幣11,098百萬元，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借款：	於2014年10月3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	---------------------------------

信貸借款	<u>11,098</u>
------	---------------

擔保：

於2014年10月3日，本集團概無向附屬公司或第三方實體提供擔保。

除前述者或本通函有披露者以及集團內公司間的負債外，本集團於2014年10月3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概無任何尚未償還的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同意將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抵押、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

經計及本集團可動用的財務資源，且在並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充裕營運資金以應付其最少自本通函日期起計十二個月的目前需要。

董事會確認，自2014年10月29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情況(包括銀行借貸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4. 財務及營業前景

本集團將於2014年下半年進一步開招本集團的業務。就主要業務分部而言，本集團的業務計劃如下：

I. 就煤炭而言：

1. 為促成秦皇島港與曹妃甸港的互動和連接，本集團將加強與有關鐵路部門的業務往來、增加本集團處理的貨品中大批鐵路貨品的比重，並將致力推廣「秦皇島—曹妃甸綜合作業」的管理模式，並同時迎合中小型客戶的需求。在此基礎上，並透過加強兩方之間的協調及統一指令，本集團將更能達致秦皇島港與曹妃甸港之間的互補優勢，從而提高本集團於華北港口的市場佔有率。
2. 本集團將透過成立完備的物流服務平台繼續改善客戶滿意度，並向客戶提供優質的「一對一」服務。與此同時，考慮到港口貨運的質素及環境保護要求，本集團提倡發展港口的「綠色低炭化」，從而提升行業聲譽及地位。

II. 就其他業務分部而言：

1. 秦皇島港東面擴展計劃的早期工程已於2014年6月16日全面開展。繼「西港調遷營運」的裝修工程竣工後，本集團將可全面佔有特定設備及設施以及港口東面擴展計劃服務平台的優勢，以加強收集貨品的機制、完善管理系統、加深服務概念，以及促進達致一般貨品及集裝箱吞吐量的增長。
2. 本集團在招攬業務及生產規劃上實行經調校的管理系統。透過調校不同貨品類別及其擁有人的特定情況、通過對貨品資源市場趨勢上的判斷，並根據著實的現有貨品資源，本集團有意進一步爭取貨品資源(特別透過調校物流資源地方市場進行)並引進針對性措施以增大在地方物流資源競爭位置上的優勢。通過安排營運中公司作為營運的主體，本集團將對以單一船舶處理的營運流程

以及貨品收集及分發的的營運流程實施經調校管理方針。本集團將掌握整個工作資訊流程的準確知識，達致卡車、船舶及貨品之間的連接暢順，以及合理調配空間及位置，務求優化生產及營運流程的組織化，並改善營運效率及服務質素。

3. 本集團擬透過精簡營運流程及預先安排機械及人力資源、於營運之前籌劃準備工作及減少非生產性營運工時以盡量提高裝卸工序，從而改善各方面的生產力及營運效率。
4. 此外，本集團建議進一步加深服務意識，並致力向各客戶提供更佳服務。本集團將定期向客戶徵詢意見及建議、審慎分析於品質管理上發現的問題，並將改善效益及服務作為品質管理的中心工作、將承諾全面兌現及保障客戶利益。

5. 吸收存款服務對本集團盈利以及資產及負債的影響

由於本集團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河北港口財務存款預期將可賺取的利息收入，將不太可能佔對本集團盈利及資產的重大貢獻，故本公司預期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自存款賺取的利息收入不會對其盈利、資產及負債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責任聲明

1. 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獨立承擔全部責任，本通函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2. **權益披露**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視作或列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的權益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摘錄自聯交所網站的主要股東名單，以下公司或人士（董事、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的權益登記冊記錄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且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其權益於上文披露）以外的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

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或擁有與該等股本有關的任何購股權：

股東名稱	持有的 股份數目	持有股份 的身分	股份類別	佔本公司	佔本公司	好倉/ 淡倉
				已發行 同類別 股本總額的 百分比	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百分比	
河北國資委	3,104,314,204 (附註1)	受控制公司 權益	內資股	73.92%	61.72%	好倉
河北港口集團	3,104,314,204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73.92%	61.72%	好倉
秦皇島市人民政府 國有資產監督 管理委員會	629,824,026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15.00%	12.52%	好倉
河北建投交通投資 有限責任公司	212,692,830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5.07%	4.23%	好倉
Genesis Asset Managers, LLP	74,700,000	投資經理	H股	9.00%	1.49%	好倉
中國海運(集團) 總公司	44,296,500 (附註2)	受控制公司 權益	H股	5.34%	0.88%	好倉
中國海運(香港) 控股有限公司	44,296,500 (附註2)	受控制公司 權益	H股	5.34%	0.88%	好倉
中海碼頭發展 (香港)有限公司	44,296,500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H股	5.34%	0.88%	好倉

附註：

1. 河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為河北港口集團的控股股東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本公司3,104,314,20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即中國海運(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及中國海運(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即中海碼頭發展(香港)有限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各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本公司44,296,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於合約或安排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3年12月31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當日)起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ii) 概無董事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現有或建議訂立的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的協議)。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的財政或貿易狀況自2013年12月31日(即編製本公司最近刊發經審核賬目當日)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的業務外，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有所競爭或可能有所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7. 專家及同意

於本通函提供建議或意見的專家專業資格如下：

Name 名稱	資格
RaffAello Capital Limited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RaffAello Capital已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所示形式及涵義刊發載列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的本通函，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RaffAello Capital發出的函件及推薦建議於本通函日期作出，以載入本通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RaffAello Capital並無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與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RaffAello Capital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3年12月31日(即編製本公司最近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當日)起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合同(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以外訂立)：

- (1) 本公司與滄州黃驛港礦石港務有限公司(「滄州礦石」)簽署的日期為2013年12月31日的《增資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同意按人民幣175百萬元的對價向滄州礦石增資人民幣175百萬元；
- (2) 本公司與河北港口財務就成立合營企業河北港口財務簽署的日期為2014年4月11日的《河北港口財務章程》。根據《河北港口財務章程》，河北港口財務的總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百萬元，其中本公司及河北港口集團分別出資人民幣200百萬元及人民幣300百萬元；

- (3) 本公司與唐山曹妃甸港口有限公司簽署的日期為2014年4月15日的《唐山曹妃甸港區第六個5,000萬噸煤炭碼頭項目合作協議書》。根據該協議，協議雙方同意就唐山曹妃甸港區第六個5,000萬噸煤炭碼頭建設項目籌建項目公司。該項目公司的初期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其中本公司需支付人民幣49.50百萬元；
- (4) 本公司與滄州港務集團有限公司簽署的日期為2014年4月22日的《黃驊港散貨港區原油碼頭項目合作協議書》。根據該協議，協議雙方同意就黃驊港散貨港區原油泊位建設項目籌建項目公司。該項目公司的初期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其中本公司支付人民幣32.50百萬元，持有其65%的股權；
- (5) 本公司與天津港(集團)有限公司(「天津港集團」)簽署的日期為2014年8月7日的《渤海港口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合資經營合同》(「合資經營合同」)，以成立渤海津冀港口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根據《合資經營合同》，渤海港口投資的總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億元。本公司及天津港集團分別認繳人民幣10億元的出資額，各佔渤海港口投資總註冊資本的50%；
- (6) 本公司與河北港口集團於2014年11月5日簽署的《河北港口集團有限公司與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秦皇島海運煤炭交易市場有限公司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同意按代價人民幣2,607,120元向河北港口集團出售秦皇島海運煤炭交易市場有限公司的68%股本權益；及
- (7) 招股書中「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本公司的重大合同概要」一段中概述的合同。

9.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除下文所披露訴訟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於1986年1月22日，交通部秦皇島港務管理局(河北港口集團的前身)與山西省計劃委員會(「雙方」)簽訂協議(「投資協議」)，山西省投資人民幣70百萬元至人民幣80百萬元建設秦皇島港戊己碼頭三個泊位(包括配套工程)。作為回報，山西省可於投資期間及三個泊位建成後在煤炭或雜貨裝卸服務方面享受優惠條款。另外，山西省可根據投資比例享有上述三個泊位的所有權，且該三個泊位由雙方共同經營。投資協議簽訂後，山西省計劃委員會和經濟委員會成立山西省駐秦皇島建港指揮部(「山西建港指揮部」)，負責管理山西省對戊己碼頭的投資。於1986年至1988年期間，山西省先後撥付戊己碼頭建設的投資款共計人民幣40百萬元。然而，由於建設工作未能及時開工，雙方同意將投入的人民幣40百萬元轉用於秦皇島港其他碼頭的建設。

因國家政策變化，相關優惠運力一直未被納入國家鐵路和港口運輸計劃，戊己碼頭亦直至1997年8月方獲批興建開工，期間國家對水下基礎設施投資豁免政策發生變化，導致山西省需擔承的投資成本大幅增加。該等政策變化破壞了雙方的合作基礎，山西省不再對秦皇島港進行投資。雙方多次協商處置山西省前期已投入的人民幣40百萬元，但未達成一致意見。

於2011年4月，山西建港指揮部將河北港口集團及本公司列為共同被告，向河北省高級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山西省訴訟」)，聲稱投資協定已終止，河北港口集團和本公司須返還損失共計人民幣144.9百萬元，包括投資款、應計利息及管理費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案仍在審理過程中，河北省高級人民法院尚未作出判決。

河北港口集團已於2012年4月16日承諾，倘本集團就山西省訴訟產生任何金額，其將向本集團償付所有賠償。

10. 其他事項

- (1)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河北省秦皇島市海濱路35號。
- (2) 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為張楠先生及鄺燕萍女士：
 - (a) 張先生為註冊公司律師及註冊公司法律顧問。彼亦為註冊企業風險管理師，並擁有證券從業合資格證書、董事會秘書、證券事務代表、獨立董事以及財政稅收中級專業技術職務資格證書；及
 - (b) 鄺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以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協會的資深會員。
- (3) 本公司的H股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4)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計14天期間內的任何工作天(不包括公眾假期)的正常營業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於李偉斌律師行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環球大廈22樓)可供查閱：

- (a) 公司章程；
- (b) 附錄三「重大合約」一段所指的重大合約；
- (c) 招股書及年報；
- (d)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 (e)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9頁；

- (f) RaffAello Capital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0至41頁；
- (g) 本附錄「7.專家及同意」一段所述的同意書；及
- (h) 本通函。



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
QINHUANGDAO 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69)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15年1月12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北省秦皇島市海港區東港路25號海景假日酒店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批准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關於與河北港口集團財務有限公司(「河北港口財務」)簽署《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接受相關金融服務及確定相關年度上限的議案：
 - (i) 批准本公司與河北港口財務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接納據其將提供的金融服務；
 - (ii) 批准及確認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提供的金融服務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擬定年度上限；
 - (iii)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彼等認為必需及適宜的一切步驟以執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或使其生效；及
 - (iv) 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彼等視為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事宜所附帶、附屬或相關的一切該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

* 僅供識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並作出一切該等行動或事情，及同意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任何條款作出董事認為並不屬於重大性質且符合本公司利益的任何修訂。

2. 關於委任田雲山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的議案。
3. 關於受限於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修訂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終止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國際核數師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4. 關於修改公司章程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邢錄珍
謹啟

2014年11月27日

附註：

- (i) 臨時股東大會上的各項議案，均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表決結果將會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ortqhd.com)。
- (ii) 本公司將自2014年12月13日(星期六)至2015年1月12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將暫停股份過戶。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尚未登記的H股股東最遲須於2014年12月1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
- (iii)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其出席及在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的代理人毋須為股東。
- (iv)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代理人委任表格應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以書面形式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如代理人委任表格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H股股東必須於截止時間前將上述文件送達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就內資股股東而言，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時間前送達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河北省秦皇島市海濱路35號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辦公室511房間，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代理人的文據將視作已撤銷論。

- (v) 股東或其代理人須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如委任代理人，則該代理人亦須出示其代理人委任表格。
- (vi) 如法人股東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代表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經公證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通過的決議案副本或該法人股東發出的經公證的授權文件副本。